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5 人，代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730,000 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00%。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20,73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丁杰、崔聪颖和姜珠峰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20,73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杰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0,73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持有人的利益，并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更好地实施，实现

激励作用最大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20,73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备查文件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